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4),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686股,占公司总股本519,802,650股的0.1964%,最高成交价为1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913,220.50元。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2,917,709股的2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其忠先生;董事会秘书耿涛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05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1月2日、12月4日和2019年1月4日、2月12日、3月5日、4月2日、5月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比例1%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为:回购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不低于4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之日起3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9年1月5日和1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比例2%、3%暨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后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最新进展情况,现具体公告如下:

公司在2019年5月份没有进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操作。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7,282,8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65%,最高成交价为6.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3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85,149,682.93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9-04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分别于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和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881,972股,占公司总股本923,426,310股的1.178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2.0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2,178,530.09元(成交价格取自营业部下发的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230,3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9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34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由“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对原回购方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公司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由调整前不低于1亿元增加至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9日和2019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42,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最高成交价为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32,640,583.1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0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3,383,600股的25%。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浙江吉利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班年产30万套车身部件项目围护系统工程、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年产15万辆乘用车(长兴新能源)项目围护系统工程、吉利汽车集团路特斯武汉项目围护系统工程,现将本次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班年产30万套车身部件项目围护系统工程

1、项目名称: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班年产30万套车身部件项目钢结构(复合板)围护系统工程

2、项目概况: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18年双班年产30万套车身部件项目,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与兴慈六路交汇处,占地面积约1925亩,总投资145亿元,达产后可实现年产30万辆的产能,整车产值600亿元。

3、招标人:浙江吉利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4、中标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价格:160,000,000.00元人民币

6、中标工期:167日历天

(二)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年产15万辆乘用车(长兴新能源)项目围护系统工程

1、项目名称: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年产15万辆乘用车(长兴新能源)项目钢结构(复合板)围护系统工程

2、项目概况: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年产15万辆乘用车(长兴新能源)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道以北发展大道以南,包括工业厂房建筑工程和相配套的民用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约42万平米(具体以施工图建筑面积为准)。

3、招标人:浙江吉利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4、中标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价格:130,000,000.00元人民币

6、中标工期:191日历天

(三)吉利汽车集团路特斯武汉项目围护系统工程

1、项目名称:吉利汽车集团路特斯武汉项目钢结构(复合板)围护系统工程

2、项目概况:吉利汽车集团路特斯武汉项目由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树脂车间、总装车间、整车质量检验车间等组成。主要生产辅助设施由试制车间、冲压件库、钣金件库、总装生产准备间、焊装及总装辅房、冲压辅房等配套服务设施等组成,占地面积约1526亩,建筑面积约102万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建筑面积为准)。

3、招标人:浙江吉利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4、中标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价格:80,000,000.00元人民币

6、中标工期:120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总中标价为370,000,000.00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62%。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3,914,3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0000元(含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3,914,3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8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2	08*****12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产业信息园

咨询联系人:孙国锋、郑斐斐

咨询电话:010-57702596

传真电话:010-5770288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19-022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于2019年5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5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
1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1.7%-2.3%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6月6日
合计	-	-	-	-	400	-	-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以上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元)	实际收回情况(元)
1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1.7%-2.3%	3,087.67	7,003,087.67
合计	-	-	-	-	700	-	3,087.67	7,003,087.67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13,3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叶嘉铭先生、叶远东先生回避表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天津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公司拟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注销后,天津分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天津分公司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促进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深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九国际”)签署《深九科技创业园项目1/2/3/5/6B/6C#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合同金额人民币75,747,513.21元(暂定含税价)。

2、本次交易对方深九国际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深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7,500万港元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在福田保税区内进行商业性简单加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物 流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安装服务、运输设备维修、单项房地产开发业 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签单、短途运输服务及相关 咨询业务。

股权结构:广田控股孙公司深圳市亨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汇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九国际系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深九国际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参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13》、《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等政府指导文件,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发包人:深圳深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九科技创业园项目1/2/3/5/6B/6C#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路3号。

3、承包范围:A、深九科技创业园1/2#公共区域(包含:1层大堂、电梯厅、洗手间,3-13层标准电梯厅、走道、洗手间、茶水间)室内天花吊顶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

B、深九科技创业园3/5/6B/6C#公共区域(包含:1层大堂、电梯厅、洗手间,2-13层标准电梯厅、走道、洗手间、茶水间)室内天花吊顶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电气安装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

(三)工程合同造价

合同总价: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暂定,总价暂定的承包方式。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75,747,513.21元(大写:柒仟伍佰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含税)。

(四)其他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深九国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约7,57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53%。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深九国际)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600.37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事前通知了独立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为经营业务需要,交易的定价按照政府有关指导文件及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地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另外,此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且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3、《深九科技创业园项目1/2/3/5/6B/6C#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4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

2、自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0,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9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672	杨先进
2	02*****717	焦彩红
3	08*****342	长兴合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2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725,000	48.3750	33,862,500	101,587,500	48.3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75,000	51.6250	36,137,500	108,412,500	51.6250
总股本	140,000,000	100.00	70,000,000	210,00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1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2元。

2、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34.39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股票期权数量将由322万股调整为483万股。此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另行公告。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及股东长兴合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东莞市合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14.13元/股)。若在上市后,铭普光磁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敏良才、谢吉斌、段歆光、陈钦刚、牙华政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即14.13元/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2017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履行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3.9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9.29元/股。

4、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在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减持时,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5.00元/股。

九、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

2、咨询联系人:舒丹、杨博

3、咨询电话:0769-86921000-8929

4:传真电话:0769-81701563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7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现就已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的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 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 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